附件6

报 考 指 南

一、关于报考条件

1. 如何理解应届高校毕业生（含二年择业期，择业期间未落实工作单位）？

答：应届高校毕业生（含二年择业期，择业期间未落实工作单位）包括以下人员：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6年高校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的毕业生。

2. 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且2026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是否可报考本次选调职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此类人员为2026年毕业生，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高校，且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本次选调职位。

但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委托培养（不含培养协议中明确要求须返疆工作、但不限定工作地及单位的人员）、专升本、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民办院校、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可以报考。

3. 考生需以最高学历（学位）报考应当如何理解？

答：对于2026届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对于其他人员，均应以其已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比如，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

1. 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5. 辅修第二专业人员怎样报考？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双专业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其中一个专业符合招考职位要求的，可以报考。

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专业符合招考职位要求的，具有相应的学历证书、毕业证书的，可以报考。

 6. 在岗服务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能否报考？

目前正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且在岗服务的，且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在征得服务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报考。

1. 报考专业条件如何确定？

 专业条件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审核认定。

 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若考生所学专业为该大类所含一级学科（专业类）中的某一专业，或大类中所含的具体专业，均符合报考条件。例如，某一职位的本科专业要求和研究生专业要求均为“生命科学类”，那么所学专业为“生物科学类”“生物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中某一专业的本科学历考生，均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为“生物学”“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中某一专业的或具体专业为“电子信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与医药[生物技术与工程]”的研究生学历考生，均符合报考条件。

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一级学科（专业类）”的，若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一级学科（专业类）中的某一具体专业，均符合报考条件。

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具体专业”的，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专业的符合报考条件。

 如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由各地各选调机关（单位）根据教育部门、报考者所在院校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意见综合研判后认定。

1. 如果考生在选调过程中，被其他机关选调或录用为公务员，应如何处理？

考生选调过程中，被其他机关选调或录用为公务员，考生应如实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调的有关程序，选调机关（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人选。

9. 如何理解“考录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10.往届毕业生能否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职位？

可以报考。

二、关于工作程序

11. 如何查询各职位的报名情况？

10月22日至11月4日，每天9时、13时公布各职位完成报名的人数，11月5日不再公布各职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

 12.考生在使用报名系统报名时存在技术问题的，如何解决？

 考生在报名系统报名时存在技术问题的，请联系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400—001—0370。

13. 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答：资格审查工作由选调机关（单位）负责。选调机关（单位）根据有关公务员录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公布的报考资格条件、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退回补充资料”3种情形。“审核不通过”、“退回补充资料”的需填写理由。

1. 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考生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直接与选调机关（单位）联系，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考生是否符合职位条件进行确认。选调机关的咨询电话可通过职位表查询。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请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职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

1. 考生如何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考生提交职位申请后，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如资格审查结果为不通过，考生可改报，改报必须在11月5日20:00前完成。

16. 如何选择笔试考试地点？

答：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上午09:00—11:00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和乌鲁木齐统一进行。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考试城市，资格审查通过后，考试地点不可更改。具体考点地址以准考证为准。

 17. 如何对参加面试的疆外高校考生进疆交通费用给予补助？

 对来疆参加面试的疆外高校的考生，由各选调机关对进疆交通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以各选调单位有关规定为准。

1. 面试阶段如何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只有职位表中事先公布的需要在面试阶段进行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才进行专业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由选调机关（单位）负责组织，详情可咨询选调机关（单位）。

1.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如何确定？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涉及体检的文件目前有：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家公务员局印发的《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和国家公务员局印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规定的相关职位（含公安机关、监狱戒毒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法检机关的司法警察职位，以及外交、海关、海事、检验检疫、安监等部门中的部分职位）录用公务员，其相关项目应按照该标准执行，未作规定的职位或项目，体检标准仍按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1. 对报考公安、法院、检察院及监狱、戒毒系统人民警察

（司法警察）职位人员的视力有何要求？

 根据《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报考公安、法院、检察院及监狱、戒毒系统人民警察（司法警察）职位人员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8的，不合格。

 报考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管理、金融财会、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交通安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排爆、警犬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痕迹检验、刑事技术类职位，司法行政部门狱医、心理矫正类职位的人员，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0的，不合格。根据《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色弱者不能报考法医、物证检验及鉴定类职位。

21. 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答：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复检。考生对当日、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体检实施机关应当日、当场安排复检。

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

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22. 什么时间与选调单位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

入围选调生考察人选的，考察期间，由选调单位与学校、考生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未通过考察和公示等后续环节的，予以解约。考生在签约前应认真考虑、慎重做出决定。

2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人员考察有何特殊要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应当具备《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公通字﹝2020﹞11号）第七条规定的基本素质条件，不得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不得录用。

24. 选调生录用后是否具有公务员身份？

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根据选调职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务员（参公）登记，具有公务员（参公）身份。

25. 招录为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的，是否作为选调生培养管理？

招录为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的，不作为选调生培养管理。

 26. 招录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各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全部交流到县级法院、检察院任职。如何理解？

招录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机关、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不含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各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招录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不含乌鲁木齐八家户地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塔里木地区人民检察院、莎车牌楼地区人民检察院、于田卡尔汉地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不含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哈密铁路运输检察院、库尔勒铁路运输检察院）、各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全部交流到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